

# 关于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 10 千伏胜利乡线 405 号台区等 4 个台区优化营商环境业扩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

伊市发改〔2025〕153 号

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宁市 10 千伏胜利乡线 405 号台区等 4 个台区优化营商环境业扩配套工程核准的申请》（伊电市供〔2025〕09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落实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，满足客户报装接电，持续提升居民供电水平，同意实施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宁市 10 千伏胜利乡线 405 号台区等 4 个台区优化营商环境业扩配套工程核准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4-654002-04-05-19281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伊宁市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本工程在 10 千伏胜利乡线 405 号台区等 4 个台区新建 10 千伏线路 0.79 千米，新建 400 千伏安变压器 4 台。新建低压线路 0.08 千米，改造低压线路 0.52 千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：该项目总投资 98.8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为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: 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, 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、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限: 2025 年 4 月-2025 年 7 月。

八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。

九、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, 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,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, 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规定, 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, 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。项目开工后, 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、完工等信息, 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。

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, 有效期二年。

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